



■申請汰舊及新購遊覽車計\_\_\_\_輛。

■檢附文件如次：(檢附者請打勾；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，並加蓋公司章及申請人印章)

汽車運輸業執照影本。

公司證明(如商業登記證明)文件影本。

申請人或負責人國民身份證影本。

新購遊覽車型錄或規格表或牌照登記書影本。

新購遊覽車估價單或汽車買賣合約書影本\_\_\_\_份。

預計汰換之遊覽車行車執照及牌照登記書影本各\_\_\_\_份

公司遊覽車車輛車齡分佈調查表。

■新購車價總額(未含稅)預計新臺幣\_\_\_\_仟\_\_\_\_佰\_\_\_\_拾\_\_\_\_萬\_\_\_\_仟\_\_\_\_佰\_\_\_\_拾\_\_\_\_元整。

■申請人同意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申請人所載資料及所附文件均屬事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同意金門縣政府向有關單位查證、蒐集、電腦處理及利用該等資料。

二、申請人瞭解金門縣政府有權依其相關規定決定補助金額，申請人不得以此對金門縣政府為任何請求。

三、申請人已完全瞭解並同意遵守「金門縣一百零八年度遊覽車營運車輛汰舊換新補助實施計畫」申請作業規定所有內容。

四、本公司承諾 年 月 日前完成新購車輛購車合約及交車領牌及舊車汰換，並如期陳送資料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五、其它承諾事項：

申請人(簽章)：

公司大小章：

審查結果：

審查日期 年 月 日

符合規定

同意納入補助。

已超過預算額度，列為\_\_\_\_年度序號\_\_\_\_遞補業者。

不符合規定(不符合說明如下：)

承辦人

科長

副處長

處長

主辦會計

機關長官或授權代辦人